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区委、区政府领导批转的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群众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承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道）和各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助处理群众大规模来本区、集体到市、到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指导镇（街道）党政机关和其他机关、单位的信访工作。

（四）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制度。总结推广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局组织人事、财务、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机要、档案、保密、后勤、接待、信息和办公自动化等工作。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

（二）接访办信股。负责接访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来访，依法依规做好信访事项的转送交办工作，综合分析研判群众来访动态，做好来访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协调处理到市集体上访、非接待场所有关人员。负责来信信访的统计、分析，定期报告来信信访动态。承担区领导接（约）访日的日常工作。

（三）网信复查督查股。负责办理群众和境外人士以信访网站、来电、来信等形式向区委、区政府和区信访局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对信访事项的办理，促进问题的解决。负责信访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网上信访的统计、分析，定期报告网上信访动态。负责中央、省、市、区领导信访批示件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市交办的信访事项转交办督查催办工作。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办理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做好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工作，承担区政府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5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7.77	本年支出合计	1,717.7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7.77	支出总计	1,717.7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17.77	1,71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56	1,6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17.56	1,6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54.32	3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63.24	1,2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7.77	454.53	1,263.2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56	354.32	1,263.24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617.56	354.32	1,263.24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354.32	35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63.24	0.00	1,263.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5	4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	1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7.77	本年支出合计	1,717.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17.77	支出总计	1,717.77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7.77	454.53	1,263.2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56	354.32	1,263.24
[20140]信访事务	1,617.56	354.32	1,263.24
[2014004]信访业务	354.32	354.32	0.00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63.24	0.00	1,263.2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5	47.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5	47.3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	31.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	15.7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41	15.4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07	10.0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	1.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45	37.4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45	37.4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45	37.45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4.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7.13
[30101]基本工资	55.31
[30102]津贴补贴	118.08
[30103]奖金	72.74
[30107]绩效工资	21.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
[30113]住房公积金	37.45
[30114]医疗费	1.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30201]办公费	1.00
[30202]印刷费	0.1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1]差旅费	0.10
[30213]维修（护）费	0.10
[30214]租赁费	0.1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3.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24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5.01
[30204]手续费	0.01
[30205]水费	0.01
[30207]邮电费	1.10
[30211]差旅费	105.00
[30213]维修（护）费	5.10
[30214]租赁费	100.01
[30216]培训费	0.01
[30217]公务接待费	0.01
[30227]委托业务费	136.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302]退休费	1.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45.47	245.47	0.00	0.00
“三公”经费	2.51	2.5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0.51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4.53	454.53	454.53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454.53	454.53	454.5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7.13	427.13	427.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	27.40	27.4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3.24	1,263.24	1,263.24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信访局	1,263.24	1,263.24	1,263.24	0.00	0.00	0.00	0.00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保障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区信访维稳专项基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区直及8个镇、街道各种信访维稳事务的费用开支，依申请按程序经审批后开支。
信访经费及信访维护经费	12.24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确保信访日常工作运行标准、费用支出合法合规、服务对象满意。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专项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批示，700万突出信访问题化解专项资金分配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以程序经审批后列支。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清城区）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省财政厅下达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推动各地市解决中央信联办、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难以划分和落实责任主体，长期累计、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17.77万元，比上年增加254.25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实有人员数增加，故部门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254.25万元；支出预算1,717.77万元，比上年增加254.25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实有人员数增加，故部门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254.25。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1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51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减少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47万元，比上年减少746.25万元，下降75.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合理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6.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6.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